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三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四條** 人員組成：

- (一) 戰略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
- (二)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三) 戰略委員會設委員會主任（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 (四)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五)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 第五條 職責權限：

### (一)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
-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對戰略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六條 議事規則：

(一) 戰略委員會每年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當有兩名以上戰略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審議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委員會主任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戰略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戰略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二)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會過半數通過。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三)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四)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五)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戰略委員會可要求公司對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推進的協議、合同、章程、可行性報告及洽談情況等資料。

(六)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七)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八)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意見。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2、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3、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4、 會議議題；
- 5、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6、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十)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其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